

证券代码：871479

证券简称：隆亿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08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的《隆亿股份：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